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程旅行**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 (6)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滄浪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http://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b>6</b>
緒言 .....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續聘核數師 .....	8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	9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和 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代表委任表格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推薦意見 .....	12
責任聲明 .....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8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滄浪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6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採納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及須以獎勵股份撥付

---

## 釋 義

---

「獎勵函」	本公司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格式可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北京藝龍」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以誘使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就獎勵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

## 釋 義

---

「行使價」	就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載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於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5%
「授出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獲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管理層」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建議修訂」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聯實體參與者」	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管理層或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 釋 義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程藝」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同程網絡」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攜程」	Trip.com Group Limited（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1）
「歸屬日期」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部分獎勵）於該日期歸屬予相關承授人而承授人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	百分比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謝晴華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 (6)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

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d)宣派末期股息；(e)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f)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於合適情況下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5%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76,471,649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341,470,747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亦會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額將不超過截至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76,471,64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7,647,16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馬和平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意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該委任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相關審核資格所規限，且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將不受影響。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待批准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現有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有關計劃授權已充分動用，且不會根據上述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ii)本公司需要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以激勵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及(iii)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擴大大公司可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6,471,64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764,716股股份，即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為釋疑起見，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生效後，(i)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將告終止，不再根據有關計劃授出獎勵，及(ii)本公司並無據以授出獎勵的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限額。

###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倘日後受託人獲委任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有關受託人（如獲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議決緊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生效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及不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根據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有效性，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根據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歸屬、有效及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6,336,485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據此發行最高292,571,506股股份）及48,527,438份股份獎勵（倘悉數歸屬，本公司可據此發行最高87,119,066股股份）仍未根據現有股份激勵計劃行使或歸屬。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說明

以下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非條款的完整複製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 (b) *（以斜體顯示及作為概要附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看法。

####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尚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因此列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已訂立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14日，而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適用法律或旨在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而澄清、更新及／或修改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載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6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http://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和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76,471,649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27,647,1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為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本公司僅可於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以股本支付的形式贖回或購回其自身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在適用情況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的擬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並無異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建議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 概約百分比
攜程 <sup>(2)</sup>	560,234,960	24.61%	27.34%
騰訊 <sup>(3)</sup>	476,215,740	20.92%	23.24%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6,471,649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被視為於(i)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ii) Ctrip.com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及(ii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各自為攜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攜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EP II Investment Fund L.P.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然而，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攜程的聯營公司，原因為攜程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i) TCH Sapphire Limited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ii)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及(iii) 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各自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攜程及騰訊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27.34%及23.2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如其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需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令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17.260	14.820
六月	18.200	15.440
七月	18.940	16.000
八月	19.300	16.760
九月	18.320	16.740
十月	17.280	14.440
十一月	15.520	13.960
十二月	14.840	13.1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6.980	14.000
二月	19.940	15.500
三月	20.950	18.140
四月	22.550	20.400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00	17.28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

## 執行董事

馬和平，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及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馬先生與江浩先生一同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有超過14年的互聯網公司營銷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馬先生出任同程網絡首席營銷官，負責基於互聯網的在線及線下旅遊業務以及同程分立前同程網絡的機票、酒店和其他交通業務的推廣及開發。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維護文憑，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EMBA學位。

馬先生現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同程網絡的董事兼總經理；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藝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而馬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擁有38,438,810股股份權益，其中馬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28,939,67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非執行董事

**Brent Richard Irvin**，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rvin先生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Irv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騰訊，彼現為騰訊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騰訊美國分公司負責人。在此之前，Irv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律師，專注於科技公司。

Irv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M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98）上市的公司）董事。

Irvi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Irvin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Irvin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rvin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小京，6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證券市場及金融研究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和經驗。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戴先生出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5））的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現為《證券市場周刊》、《財經》雜誌社編委會的編委。

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戴先生有權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戴先生的推薦建議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向董事會作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審查及監察職能，戴先生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先生一直堅守崗位職責。由於戴先生在證券市場及金融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戴先生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本公司持續收到戴先生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以其他方式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所收取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三所載的概要產生衝突。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可以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撥付。

**計劃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層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其他人士(即計劃管理人)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或管理層(就除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的人士而言)應有權確定可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及制定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擬定類別符合行業規範，且「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包括挑選合資格參與者）適當，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及
- (b) 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計劃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與本集團或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在類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及其薪酬或報酬待遇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計劃授權限額」），即22,764,7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變化）。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不計算在內。

#### **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尋求批准前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

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更新計劃限額：** 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或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就經更新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的配額超過第十七章所載門檻須遵守第十七章所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須遵守第十七章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且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1%（「1%個人限額」）。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

##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列於獎勵函內。該等金額將為人民幣1.0元或零。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該等價格應載於獎勵函。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並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而本公司則保留經考慮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特別是考慮到承授人一般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酌情權）釐定個別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整全」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於離職時失去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獎勵須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
- (d) 授予獎勵的時間由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考慮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獲授予獎勵的時間作出調整；
- (e) 授予獎勵的混合歸屬時間表，使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該等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此舉屬合理，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在決定任何承授人表現指標時，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其領導角色、職責及付出的努力。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

*附註：*

董事認為，因各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且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方面均有所不同，故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特定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決定時將考慮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共同關鍵表現指標一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回補：**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承授人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讓本公司能夠收回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有損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回補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根據任何獎勵函的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補機制；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被沒收獎勵。

**獎勵註銷：**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出，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該新授出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被視為已動用。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修訂須符合第十七章；
- (b)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於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股本或公司交易變動：**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計劃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除外）而發生變化，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相同；
- (b) 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上述調整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計劃管理人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的規定。

以下為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內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令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內條款編號的順序有變，經如此修訂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應作出相應更改。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公司法」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		...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類 <u>似</u> 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u>規例</u> 。
...	...	...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j)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k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 現時有效

## 編號 公司細則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 <u>進一步延長一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段合計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u> →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5.	...	55.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若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場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場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須且若按大會作出如此的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獲本細則允許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現時有效

## 編號 公司細則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2) 就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

(2) 就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73.	...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 <u>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形式及(若董事會未指定)</u> 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81. ...	81.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83.	...	83.	...
	(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 <u>僅</u> 直至其獲委任後 <u>的</u>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5)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股東可在董事會推薦後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5)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股東可在董事會推薦後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 <u>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 ,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現時有效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 |   |   |
|---|---|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任何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任何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絡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刊發；<br>或 |

## 現時有效

## 編號 公司細則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登載除外）寄發。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登載除外）寄發。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現時有效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 編號 公司細則

- |  |  |
|--|--|
|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 <p>(3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4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u>（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p>                         |
| <p>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 <p>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

## 現時有效

## 編號 公司細則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相關網站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由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現時有效

## 編號 公司細則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及
- (f)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編號 公司細則

- (c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及
- (df)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160. ...

160. ...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u>
162.	…	162.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逾部分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逾部分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滄浪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馬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戴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於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亦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收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採納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本公司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5%；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截至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授權的限制，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 (c)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提呈，以即時取代及廢除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馬和平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